

<<南沙群岛空间融合信息分析与示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南沙群岛空间融合信息分析与示警>>

13位ISBN编号：9787502773083

10位ISBN编号：7502773088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海洋出版社

作者：高俊国，刘宝银 著

页数：1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我国神圣而辽阔的海洋国土上,千姿百态的南沙群岛,散布在南海南部。其丰富的资源与战略区位优势为世人所瞩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鉴于岛屿属有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使远海岛屿的战略和经济价值大大提高。

国家间为争夺海洋资源,往往在岛屿归属上的斗争焦点日益凸显。

南沙群岛其战略地位源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主权归属。

岛礁的归属之争,并非全系历史遗留问题。

至今,他国非法侵占我国的岛礁如:菲律宾侵占了中业岛、北子岛、费信岛、马欢岛、西月岛、南钥岛、双黄沙洲和司令礁等8个以上岛礁;越南先后侵占了南子岛、鸿麻岛、南威岛、景宏岛、敦谦沙洲、安波沙洲、染青沙洲、中礁、西礁、东礁、毕生礁、大现礁、柏礁、无乜礁、日积礁、六门礁、南华礁、舶兰礁、奈罗礁、鬼喊礁、琼礁、蓬勃堡礁、广雅滩、万安滩与西卫滩等30个以上岛礁;马来西亚于1979年在其公布的一份地图中,竟将曾母暗沙和南安礁等划入其大陆架之内,到目前侵占了弹丸礁、光星仔礁和南海礁等3个以上岛礁。

特别是南沙群岛周边一些国家在非法侵占的数十个岛礁上,修机场、建港口、构筑军事设施,并不时骚扰中国人民在该区的正常生产与科学考察等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我国陆续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海洋政治、法律地位之经纬。

南沙群岛的大片险恶的礁区被称为"危险地带",岛、洲、礁、滩总计达200余个,其中环礁61座,台礁23座,塔礁20座,水下生物礁滩5座,另有4座礁丘等。

20余年我国进行了南沙群岛及其邻近海域综合考察与研究,获取了多学科的丰富成果。

内容概要

本书基于我国的海疆与海权，对南沙群岛来自多源的空间信息进行融合分析，旨在就辽阔的南沙海域中，我国固有的40余个岛礁被他国非法侵占的态势，从岛礁区位、地质地理背景，图文并茂地逐一列述了近200个岛、洲、礁、滩所表现的自然发育特征及其空间分布规律，同时予以量化，并阐述了建立我国海岛国家权益的监测警示系统的依据，以及基于GIS海岛警示系统的设计要点。

本书可供国家策略、外交、军事、国土、海洋、地质、地理、测绘、遥感、航海、水产与军事院校等专业和部门相关人员使用。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南沙海域地质地貌基础 第二节 南沙群岛区域自然条件 第三节 海岛对国家发展海权的战略意义 第四节 我国的海疆、海权与海岛第二章 珊瑚礁信息特征与计量 第一节 珊瑚岛礁遥感信息的时空属性和地学规律 第二节 珊瑚礁体计量与数据特征第三章 南沙群岛珊瑚岛礁空间分布规律 第一节 珊瑚岛礁分类体系 第二节 环礁表观特征 第三节 南沙群岛环礁空间分布区位第四章 南沙群岛危险地带三大群礁空间遥感融合信息分析 第一节 危险地带内道明群礁 第二节 危险地带内郑和群礁 第三节 危险地带内九章群礁第五章 南沙群岛危险地带北部与西部空间遥感融合信息分析 第一节 危险地带北部岛礁 第二节 危险地带西部岛礁第六章 南沙群岛危险地带东北部与东部空间遥感融合信息分析 第一节 危险地带东北部岛礁 第二节 危险地带东部岛礁第七章 南沙群岛危险地带中南部与南部空间遥感融合信息分析 第一节 南沙群岛中南部岛礁 第二节 危险地带外南部礁滩第八章 建立海岛警示系统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海岛国家权益的监测警示依据与特点 第三节 基于GIS的区域性海岛警示信息系统设计主要参考文献附录

章节摘录

插图：1.基本概念领海我国政府于1958年9月4日发表关于领海的声明，宣布中国的领海宽度为12 n mile，该规定适用于中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又于1992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再次将上述主张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领海基线依据我国法律，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界定采用直线基线法，即在我国大陆岸上和沿海岸边缘岛屿上，选定某些点作为基点，再将相邻的基点接起来成为直线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12 n mile的水域即为中国的领海。

在基线以内的水域为我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均是中国的内海岛屿。

领海外部界限就是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12 n mile领海宽度的一条线，这条线是领海与专属经济区，或领海与公海的分界线，也是我国的海上疆界。

海洋权益系指完全或部分处于一国主权管辖之下的海域之自然权益，包括内海权益、领海权益、大陆架权益、专属经济区权益、专属渔区权益等。

按照我国采用直线法划定的12 n mile领海宽度计算，中国的内海和领海面积达40多万km²，中国拥有绝对的主权。

专属经济区权益专属经济区外缘界限不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200 n mile。

该沿岸国对专属经济区内的一切自然资源拥有所有权和专属管辖权。

2.中国的海权张文木曾精辟的论述，“海权”是一个客观存在，它涉及到诸多海洋概念。

中国海权，是一种隶属于中国主权的海洋权利而非海洋权力。

作为国家权利的海权，只有主权国家才有资格享有海洋利益。

中国海权的特征为中国海权随中国主权同生，我国海权实践远没有达到追求“海洋权力”（sea power）的阶段，尚处在捍卫其合法的海洋权利（sea right）的阶段。

目前中国海权，系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中国海权之权利而言，包括实现中国“海洋权利”和“海洋权益”两部分。

中国海权的特点，系实现国家统一进程与实现国家海权进程的统一，中国面临着收复主权岛屿，捍卫国家海权是我国政府肩负的历史使命。

3.海岛综合背景 岛屿制度作为国际海洋法中一项重要制度，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要内容，它明确地规定了岛屿的定义。

海岛巨大的经济、科学、生态与军事等价值使得对海岛管理的研究有着重要而深远的经济、政治、军事和科学等意义。

编辑推荐

《南沙群岛空间融合信息分析与示警:群礁发育、军事区位、警示系统》是高俊园编著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